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李容杰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電子信箱：100177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10061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✓ 列入電腦管制
✓ 登入本會網站
✓ 電子郵寄各會員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專案存查

理事長 高志揚 張
2022 08/12 8/16

主旨：函轉本市「大園尖山考古遺址」公告1份，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1年8月4日府文資字第11102157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收 111年8月12日
文 第 1145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皓斌
電話：(03)332-2592分機8602
電子信箱：10022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215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102157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大園尖山考古遺址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、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請揭示旨揭公告於公布欄30日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(含附件)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2022/08/04
15:48:52

建照科 111/08/04 16: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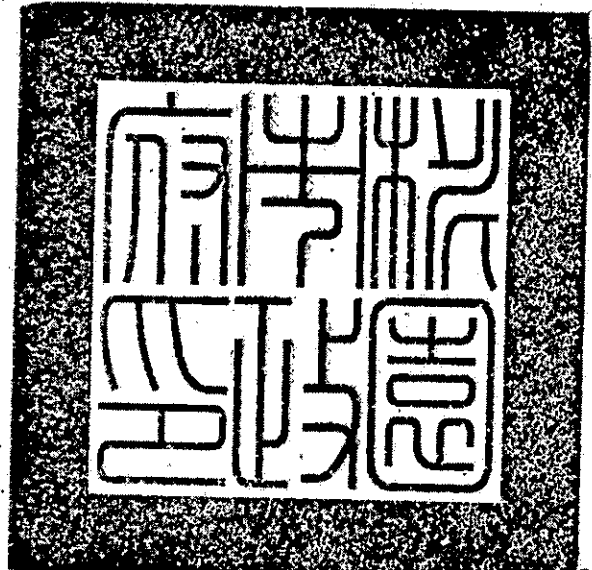
2H1110061934 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10203324號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本市原指定公告1處「遺址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規定，重新公告其類別名稱為「考古遺址」，並補充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，廢止原公告之「遺址」名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、111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、122條、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、4、5條暨本市110年7月13日第2次考古遺址審議會及111年6月29日第1次考古遺址審議會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大園尖山考古遺址。
- 二、種類：直轄市定考古遺址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160號大園國小。
- 四、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桃園市大園區東園段43地號，總面積約39,408.48平方公尺。
- 五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具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：為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首次考古田野發掘遺址。

(二)具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：

- 1、本遺址豐富的遺物和遺留，對進一步釐清圓山文化和植物園文化的文化內涵，和圓山文化與植物園文化兩者的

關係，具有相當的重要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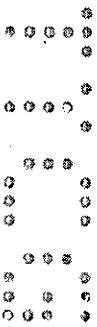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具地方期相代表性，且是桃園臺地上唯一較具規模且有代表性的遺址。

(三)符合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、2款之指定基準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府文資字第1110203324號。

七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，送達本市（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），由本市轉送訴願轄管機關提起訴願。

市長鄭文燦



大園尖山考古遺址公告事項修正對照表

項次	項目	修正後	修正前(97年3月21日)
一	名稱	大園尖山考古遺址。	大園尖山遺址。
二	種類	直轄市定考古遺址。	指定遺址。
三	位置或地址	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160號大園國小。	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中正東路160號大園國小。
四	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桃園市大園區東園段43地號,總面積約39,408.48平方公尺。	桃園縣大園鄉東園段43地號,總面積約39,408.48平方公尺。
五	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	<p>(一) 具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學術研究史上之意義：為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首次考古田野發掘遺址。</p> <p>(二) 具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： 1、本遺址豐富的遺物和遺留，對進一步釐清圓山文化和植物園文化的文化內涵，和圓山文化與植物園文化兩者的關係，具有相當的重要性。 2、具地方期相代表性，且是桃園臺地上唯一較具規模且有代表性的遺址。</p> <p>(三) 符合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、2款之指定基準。</p>	<p>(一) 具地方期相代表性，且是桃園台地上唯一較具規模且有代表性的遺址。</p> <p>(二) 為台大人類學系首次考古田野發掘遺址。</p> <p>(三) 本遺址豐富的遺物和遺留，對進一步釐清圓山文化和植物園文化的文化內涵，和圓山文化和植物園文化兩者的關係，具有相當的重要性。</p>

六	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 府文資字第 1110203324 號。	無
七	教示規定	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，對於 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於公 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 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繕具 訴願書，送達本市（地址：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 路 1 號），由本市轉送訴願 轄管機關提起訴願。	無